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申请贷款 3500 万元，期限为 11 个月，由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葛庆、葛欢欢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葛庆为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葛欢欢为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葛庆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欢欢为公司副董事长，均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葛庆、葛欢欢为公司贷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2）。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人，其中葛庆、葛欢欢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3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县朝歌北路东侧路南	有限责任公司	葛庆
葛庆	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一中北路4附1号	-	-
葛欢欢	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一中北路4附1号	-	-

(二)关联关系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葛庆为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葛欢欢为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葛庆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欢欢为公司副董事长，葛庆为葛欢欢父亲。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申请贷款3500万元，期限为11个月，由公司关联方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葛庆、葛欢欢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